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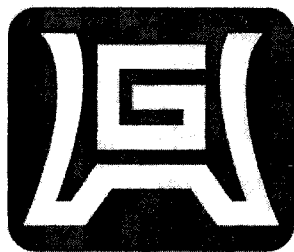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49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起人或股东.....	5
四、 申请人的业务.....	8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八、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九、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5
十、 申请人的税务.....	16
十一、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三、 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492-8号

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申请人委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16）



GRANDWAY

01872 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6)01271 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73 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70 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对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



GRANDWAY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申请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申请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30,599,631.90元、2015年度净利润29,318,967.3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59,918,599.28元，不少于1,000万元，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截至2016年6月



GRANDWAY

30日的净资产值为199,309,578.62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3、2016年8月25日,申请人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申请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申请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申请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申请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 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申请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1、凯风万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凯风万盛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凯风万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751654）。

2、凯风进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凯风进取的股东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凯风进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凯风进取的股东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凯风进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杭州海华花边有限公司；凯风进取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4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凯风进取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13454142G）。凯风进取已就上述变更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凯风进取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8.00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	27.60
3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8.20
4	顾克强	1,750	7.00
5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	5.40
6	杭州海华花边有限公司	1,350	5.40
7	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1,350	5.40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00
9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00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00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0
合计		25,000	100



GRANDWAY

3、晟唐银科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晟唐银科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晟唐银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94125B）。

4、苏派哈德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苏派哈德全体合伙人同意苏派哈德原有限合伙人唐小虎之配偶万翠华（申请人之员工）继承唐小虎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11.095 万元，并成为苏派哈德的有限合伙人；苏派哈德已就上述变更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苏派哈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勋	普通合伙人	14	4.00
2	王越	有限合伙人	15.61	4.46
3	夏小军	有限合伙人	15.12	4.32
4	吉国胜	有限合伙人	14.595	4.17
5	狄峰	有限合伙人	62.65	17.90
6	陈民泰	有限合伙人	13.615	3.89
7	邱来宝	有限合伙人	13.475	3.85
8	姚金虎	有限合伙人	12.075	3.45
9	任赛智	有限合伙人	11.41	3.26
10	万翠华	有限合伙人	11.095	3.17
11	戎超	有限合伙人	11.095	3.17
12	纪耀广	有限合伙人	11.095	3.17
13	梁超	有限合伙人	10.71	3.06



GRANDWAY

14	钱素娟	有限合伙人	10.08	2.88
15	石如斌	有限合伙人	10.01	2.86
16	邹余兰	有限合伙人	10.01	2.86
17	吴业龙	有限合伙人	9.555	2.73
18	徐明	有限合伙人	9.52	2.72
19	龚锁芳	有限合伙人	9.065	2.59
20	田晓庆	有限合伙人	8.68	2.48
21	尹玉龙	有限合伙人	8.68	2.48
22	周昌顺	有限合伙人	6.3	1.80
23	丁小军	有限合伙人	9.555	2.73
24	王雪华	有限合伙人	14	4.00
25	周海鑫	有限合伙人	28	8.00
合计			350	100

四、 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报告期内，申请人于2016年6月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SCD，经营范围为“工业用切削工具、研磨工具、裁断工具、耐磨工具等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及设计；超硬材料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超硬材料原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株式会社SCD的设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2013年度、2014年



GRANDWAY

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878,490.80元、94,034,808.03元、114,742,080.05元、65,009,923.03元，其中申请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752,909.45元、89,899,148.15元、112,594,558.69元、63,434,302.6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申请人三会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邹余耀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三超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宁区委员会	委员
刘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苏派哈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狄峰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三超	副总经理
吉国胜	董事	江苏三超	研发人员
赵贵宾	董事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姬昆	董事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部经理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左敦稳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	教授
		中国刀具协会切削先进技术研究分会	副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高级会员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切削加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蔡啟明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南京佑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席咨询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秦淮区委员会	委员
唐昕淼	独立董事	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夏小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陈民泰	监事	江苏三超	总务部经理
钟鸣	监事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周海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三超	财务总监

2、新增关联方

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

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株式会社 SCD 的设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及自然人

西城博文及其控制的三源株式会社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 聘任西城博文为该公司的代表取缔役、社



GRANDWAY

长，三源株式会社是西城博文实际控制的日本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6年1-6月，申请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845,690.53元。

2、申请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6年1-6月，申请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7日，江苏三超、邹余耀、刘建勋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详见本所律师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八、（一）2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2016年5月27日，江苏三超、邹余耀为申请人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申请人未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合同、订单、银行凭证、海关报关单等资料并经查验，申请人与关联方三源株式会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GRANDWAY

2015 年度，申请人通过三源株式会社从日本进口裸线及滤布，采购金额合计 70.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2%；2016 年 1-6 月，申请人通过三源株式会社从日本进口滤布，采购金额合计 19.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9%。

申请人选择通过三源株式会社从日本进口裸线、滤布的主要原因是其与申请人合作时间较长，且日本该等产品的质量较高，能够较好的满足申请人的采购需求。申请人向三源株式会社采购商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情况

2015 年度，申请人通过三源株式会社向台湾地区出口电镀金刚线合计金额 87.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76%；2016 年 1-6 月，申请人通过三源株式会社向台湾地区出口电镀金刚线的合计金额为 43.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6%。

申请人选择通过三源株式会社向台湾地区销售电镀金刚线产品的原因是该公司在台湾地区有一定的销售渠道。

3、应收应付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与三源株式会社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01	27.64

六、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验，申请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句土国用(2016)第 2431 号	句容市开发区后莘, 寨里村	20,06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江苏三超	无

(2) 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申请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521016860.0	分离电镀沉砂内金刚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12. 9-2025. 12. 8	自主研发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6) 018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拥有原值为 51,489,997.19 元、净值为 39,550,115.1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2,405,036.01 元、净值为 710,999.53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471,662.59 元、净值为 1,054,417.43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审字(2016) 018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698,415.56 元，为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项目工程。

七、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验申请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申请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一）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申请人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如下：

1、业务合同

2016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与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金刚线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NXJT/WZ-CG/SC-2016-0099）。合同约定，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 0.42mm 的金刚线和 0.35mm 的金刚线，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397.32 万元，合同总价款以双方在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2731605230656）。合同约定，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向申请人提供 1,27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执行年利率为 4.35% 的固定利率。

2016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2731605230657）。合同约定，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向申请人提供 73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执行年利率为 4.35% 的固定利率。2016 年 5 月 27 日，江苏三超、邹余耀与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Ea1002731605230745、Ea1002731605230746 的《保证合同》，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依据前述主合同向申请人提供的 730 万元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申请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89,786.27元，其中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欢	其他	993,152.88	47.52%
江苏省电力公司句容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4.36%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79%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79%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79%
合 计	/	1,593,152.88	76.24%

除王欢挪用的款项外（详见本所律师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其他应付款为申请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申请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2、申请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其他应付款为138,387.76元，其中，各项保证金及押金合计100,000元，其他暂收暂付款合计38,387.76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申请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申请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GRANDWAY

（一）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在日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5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不超过 5000 万日元，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注册资本为 300 万日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

2016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宁发改外经字[2016]213 号”《关于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日本超硬材料工具研发中心项目的通知》，同意对申请人建设日本超硬材料工具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5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株式会社 SCD，所在国家为日本，投资主体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工业用切削工具、研磨工具、裁断工具、耐磨工具等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及设计；超硬材料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超硬材料原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4 月 27 日，株式会社 SCD 取得《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根据该证书，株式会社 SCD 的法人编号为 0200-01-116820，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一丁目 21 番地 1，代表取缔役为西城博文。

十、 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73 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申请人的陈述

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请人于2013年8月5日获得江苏省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332000514，有效期三年。申请人新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72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70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下列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到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淳化街道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补助	2016年1月	15	-
2	清洁生产补贴款	2016年6月	2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政发[2012]375号”《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3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	2016年6月	12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6]36号”《关于下达江宁区2016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
4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2015年稳岗补贴	2016年6月	7.8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宁人社[2015]1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

（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6年9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在该期间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6年9月5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经查验，该公司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10日，句容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1123088654526。经江苏省国税局流程管理系统（CTAIS2.0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我局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6日，自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6月30日期间，该纳税人无纳税违章记录、无罚款记录、无欠税，均能够依法按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016年8月10日，句容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1123088654526。江苏省地税省级大集中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我局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6日，自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6月30日期间，该纳税人无纳税违章记录、无罚款记录、无欠税，均能够依法按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一、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2016年7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整改的记录”。

2016年7月19日，句容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整改的记录”。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2016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5日，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三）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6年7月18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未发现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5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等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宁商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鹏程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加工费21.7389万元。

2016年7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宁商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康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加工费22.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均尚未执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判决的执行将不会给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标的超过100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GRANDWAY

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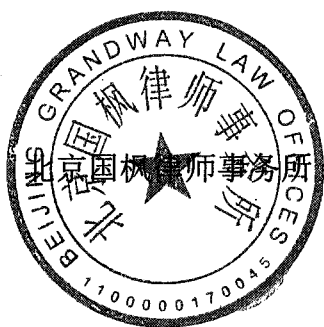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申请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申请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9月27日